

黄岩新前台州市黄岩繁鑫机车配件厂“5·29”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29日，台州市黄岩繁鑫机车配件厂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接到事故报案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经黄岩区人民政府授权，由黄岩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黄岩公安分局、区总工会、新前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有关人员，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组成黄岩新前台州市黄岩繁鑫机车配件厂“5·2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调查，对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进行认定，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并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黄岩新前台州市黄岩繁鑫机车配件厂“5·2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单位履行生产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作业人员违规乘坐升降机设备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和基本情况

台州市黄岩繁鑫机车配件厂，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2004年6月14日，位于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西范，实际经营地址为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七里王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765202034R，厂长叶志法负责该厂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经营范围：机车配件、五金件、模具、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时左右，台州市黄岩繁鑫机车配件厂模具工叶某某听到生产车间内发生物体砸落的异响，到生产车间后看到简易升降机停在一楼和二楼之间，杂工符某某倒在升降机里面。叶某某立即把厂长叶志法和车间管理人员王某叫到现场，把升降机降到一楼，发现符某某头部流血。车间管理人员王某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救护车到达现场后，救护人员确认符某某已当场死亡。

（三）事故现场位置

经调查核实，事故现场位于黄岩区新前街道的台州市黄岩繁鑫机车配件厂厂区内。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符某某，男，69 岁，汉族，1956 年 12 月 22 日出生，家庭住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头陀镇人，系台州市黄岩繁鑫机车配件厂员工。

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台州市黄岩繁鑫机车配件厂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110 指挥中心随即联动区应急管理局、新前街道办事处和新前派出所等单位部门处置。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车间管理人员王某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救护车到达现场后，救护人员确认符某某已当场死亡。

2. 善后情况：事故发生后，经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台州市黄岩繁鑫机车配件厂与符某某的家属签订了调解协议。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台州市黄岩繁鑫机车配件厂员工符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擅自操作乘坐升降机设备，导致本次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台州市黄岩繁鑫机车配件厂厂长叶志法未组织制定简易升降机安全操作规程。

台州市黄岩繁鑫机车配件厂未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事故性质：事故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符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擅自操作乘坐升降机设备，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叶志法，台州市黄岩繁鑫机车配件厂厂长，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于台州市黄岩繁鑫机车配件厂系个人独资企业，对单

位处罚和对主要负责人处罚，最终承担责任主体为同一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只对台州市黄岩繁鑫机车配件厂进行处罚，不再对叶志法进行行政处罚。

台州市黄岩繁鑫机车配件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黄岩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台州市黄岩繁鑫机车配件厂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认真的检查和总结。

（一）要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

（二）要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三）要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四）要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本单位的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或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并把检查和处理情况记录在

案；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经常性地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整改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